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清人发[2021]7号

印发《清原满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县政府2020年财政决算的决议》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县政府2020年财政决算的决议》业经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执行。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抄报: 县委、市人大财经委

抄送: 税务局、县财政局、审计局、发展和改革局

#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2020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1年6月28日清原满族自治县  
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6次会议)

清原满族自治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6次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崔京阁代表县政府所作的《关于呈送2020年财政决算报告的议案》及县审计局局长梁强代表县政府所作的《关于呈送2020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2020年，县政府克服宏观经济持续下行、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坚持依法治税理财，不断改进和完善收入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基本实现了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年度预算和财政工作目标，财政收支情况总体平稳。

县审计部门以维护财政资金安全和严控财政风险为主线，围绕政府预算编制不够完整、预决算调整比例较高、对上级转移支付依赖过高、预算执行有待加强、预算收入结构不优、政府债务负担较重、个别预算单位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等方面指出了问题，提出了建议，依法有效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维护了《预算法》和《审计法》的严肃性，为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

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

会议要求，县政府要进一步分析当前的经济形势、财税政策变化及新冠疫情对我县经济造成的影响，研判我县财政收支运行面临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克服困难，解决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运行质量。

一要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预算执行力，努力缩小财政预决算差异，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确保预算管理的规范性和严肃性。二要进一步推进财源建设，加强对现有企业的扶持力度，全力推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不断培植新兴财源。三要量入为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配置，确保财政宏观调控和公共服务能力得到保障。四要严控债务风险，进一步完善债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债务规模，积极争取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资金，有效推进债务实质性化解。五要狠抓审计整改，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县政府要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定，加强对整改过程和整改效果的督促检查，促进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人大常委会将适时听取县政府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同意县政府《关于呈送2020年财政决算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呈送2020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决定批准2020年县本级财政决算。